

证券代码 600320 900947 股票简称 振华重工 振华 B 股 编号：临 2017-00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书面通讯的方式，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菏泽市东明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我公司联同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联方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成功中标东明县核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采用“EPC(设计、施工、采购)”模式，总金额约 27 亿元人民币。

1、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工程实施风险：我公司作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需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协调各方之间的责权利，按进度计划如期进行项目开展，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资源，强强联合，拓展公司新业务，对实施公司“大工程机械、大土木工程”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的意义。

(2) 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高公司的企业形象，提高企业知名度，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稳固的基础。

(3) 实施本项目对公司有利润贡献，有助于公司业务结构调整。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授权管理层签订并根据情况适当调整相关协议等具体事宜。

由于涉及与关联方共同参与投标及建设，故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也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包含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6 年-2018 年）》内。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